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2 -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3 -
(四) 事故工程情况.....	- 4 -
(五) 现场勘察情况.....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9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9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 10 -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10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0 -
(一) 事故伤亡情况.....	- 1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11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11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间接原因.....	- 12 -
(三) 事故性质.....	- 12 -
五、履职情况.....	- 12 -
(一) 施工组织方杜光富.....	- 13 -
(二) 广州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3 -
(三) 常平镇住建局.....	- 13 -
(四) 常平镇房管所.....	- 13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4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4 -
（三）其他建议	- 14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5 -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 12 时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金地时代艺境小区 15 栋 1501 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8 月 2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卢屋村委会等单位组成的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1.经核实，涉事地点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金地时代艺境小区 15

栋 1501 房（以下简称“时代艺境 1501 房”），房屋业主为杜承哲，其父杜国荣代为与装修施工单位和私人接洽商谈房屋装修施工具体事宜，建筑面积为：176.76 m²。本房屋坐北向南与 1502 房共用一面墙体。共三层（含地下室），为独立门户。（见图一）



图一 涉事地点照片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杜国荣，男，台湾人，50 岁，是泓达包装纸品（东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代艺境 1501 房屋业主杜承哲之父。

2.赵玉涛，男，39 岁，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部部长。

3.杜光富，男，38 岁，东莞市博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与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负责涉事房屋个性整装施工。

4.刘林（死者），男，40岁，系杜光富外聘的临时装修工。

5.刘志坚，男，32岁，烽桦石材工程公司大理石切割安装工，系现场目击证人。

6.卢家的，男，24岁，烽桦石材工程公司大理石切割安装工。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晓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4545867M，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10-09，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室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114255延，有效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4年09月22日。

2.东莞市博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朗路1号123室，法定代表人：杜光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WYQT8E，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

3.泓达包装纸品（东莞）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法定代表人：杜国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9490544E，注册资本：1200 万（港币），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故工程情况

1.杜国荣系泓达包装纸品（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 年 08 月 19，杜国荣以泓达包装纸品（东莞）有限公司名义与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个性整装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编号：EC0020121080014）。双方约定由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承包时代艺境 1501 房的室内装修工程，约定装修工程包括了水电工程、排水管、排污管安装等，未包括三楼玻璃雨棚及铺贴隔热棉装修工程。该工程已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由工程监理及客户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及款项结算。（见图二）

客户结算单

名称: 东莞市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2-05-23 08:53
第 1 页, 共 6 页

结算单号: 0022012030013	项目编号: 0000011100021	客户编号: 00000120110122	包工包料 (含主材) 海能公司
项目名称: 杜光富项目	签订日期: 2021-06-28	合同号: 0000021101002	结算日期: 2022-05-20
客户地址: 广东东莞南庄丹灶区平林金地时代艺境1501			状态: 已审核
备注:	预算版本: 2023	材料品牌:	197.24

序号	结算项目	施工合同	材料合同	备注
	结算金额	196,469.82	258,447.86	材料不含主材、窗台等软装类商品
	结算金额	--	--	电器、橱柜等软装类商品
1	人工费	172,426.27	--	
2	工程管理费	15,781.59	--	
3	业主违约金	7,252.05	--	
4	成品/地面保护费	--	--	
5	业主主材材料费	--	--	
6	材料费	--	--	
	优惠后金额	196,469.82	258,447.86	13-12-9
	已收业主款	192,667.59	569,251.09	
	应收/退还金额	4,801.24	-3,803.24	12-10-31
	设计费	56,781.42	--	
	结算应收/退合计	-1.16	--	差额应退, 无差额收 (施工合同+材料合同)
	发票开具金额	216,352.74	258,447.86	

华美装饰建材超市购买的需要巧装和安装的商品, 客户确认收到材料安装验收单

项目经理: 设计师: 预算员: 客户签字: 华美代表签字:
制单人: 张瑞祥 制单日期: 2022-05-23 08:53:10 审核人: 张瑞祥 审核日期: 2022-05-23 08:5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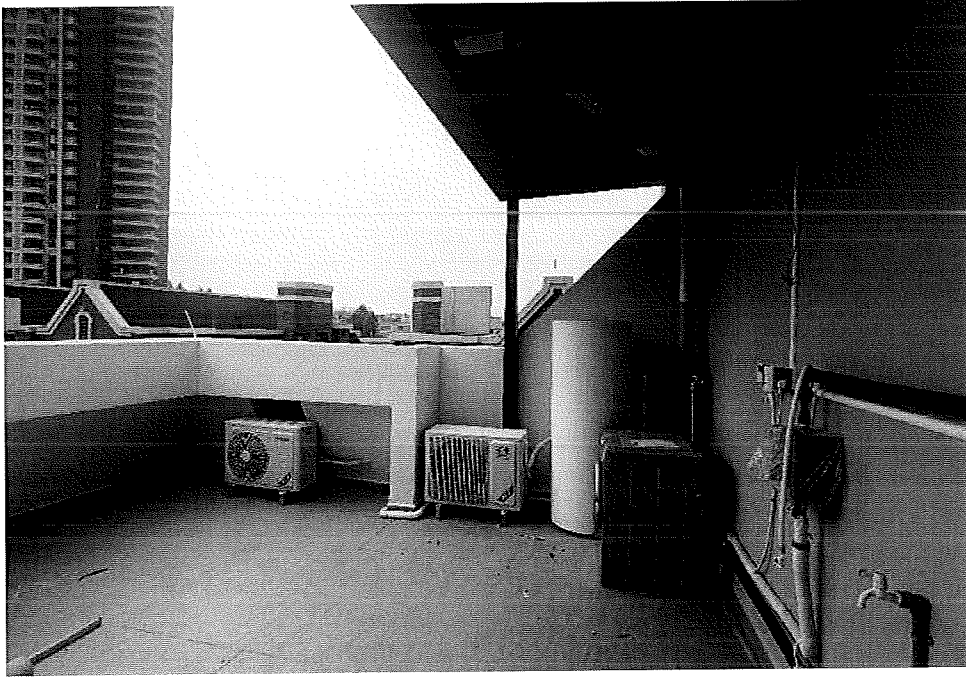
图二 客户结算单

2.个性装修施工工程完成后,杜国荣顺带与杜光富自行商议,将时代艺境 1501 房顶楼搭设玻璃雨棚及在玻璃雨棚上铺设隔热棉项目发包给杜光富施工。该工程项目未向所在物业小区进行登记报备,双方仅以口头方式约定了具体施工事项,未签订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杜光富也并未将该部分施工项目情况告知华美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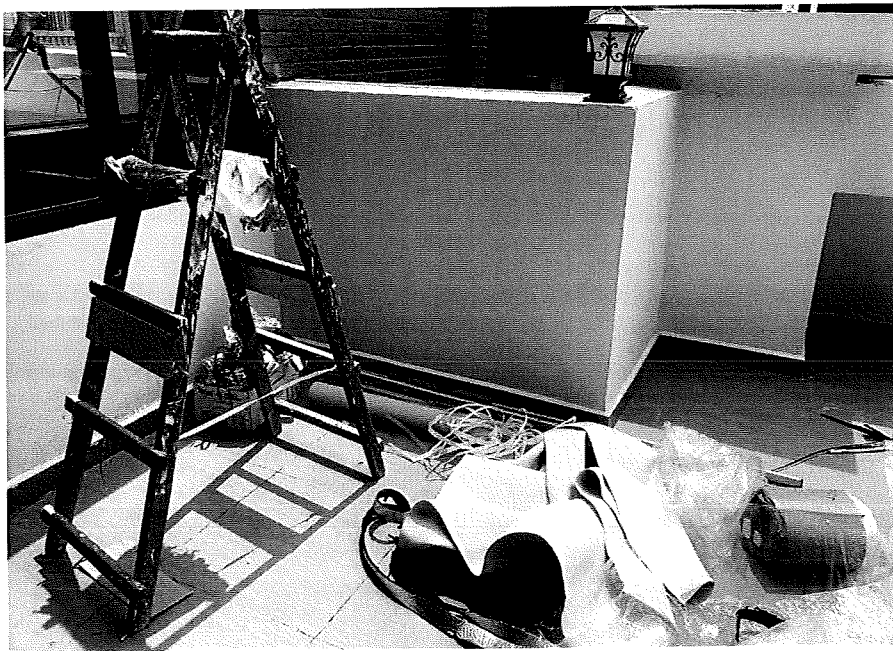
(五) 现场勘察情况

1.经现场勘察,事故现场在时代艺境 1501 房顶层搭设的玻璃雨棚。搭设玻璃雨棚及在玻璃雨棚上铺设隔热棉由杜光富个人承揽。该玻璃雨棚位于房顶东侧,面积约 12 m²,距离地面约 9m 高,距离楼顶地面约 2.8m 高,事发时顶层隔热棉已初步铺贴完毕。楼顶围墙高度约 1.5m 高,围墙与玻璃雨棚交界处倾斜角度约为 45°。

事发时楼顶北侧放置有两台空调外机，东侧放置有一台洗衣机及净水机，西侧放置有一木制人字梯及遗留水管（见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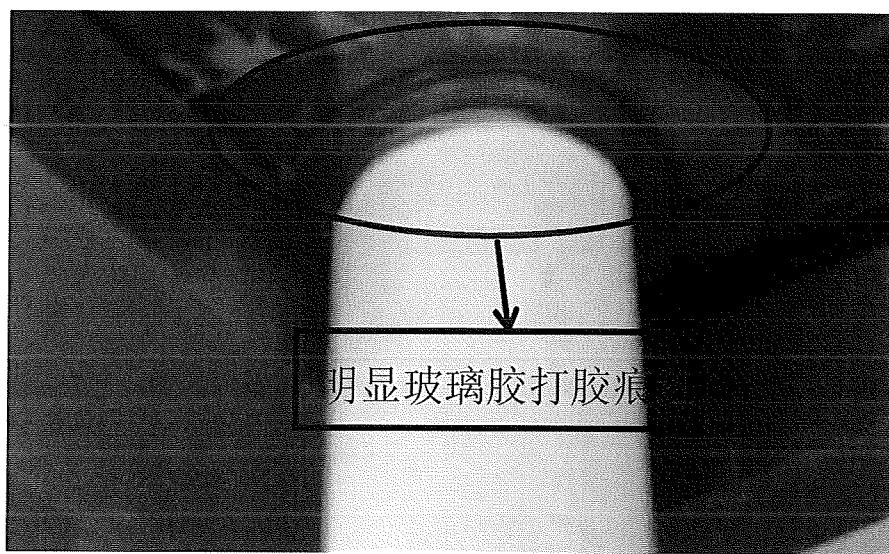


图三 事故现场图片



图四 事发现场图片

2.经现场勘察，现场除一木制人字梯及作业工具外，未见其他安全防护用具。玻璃雨棚角落一水管有明显打胶痕迹，所用玻璃胶与玻璃雨棚角落水管顶部玻璃胶相符（见图五）。



图五 玻璃顶棚角落一水管上胶痕迹

3.经查看派出所出警记录可知，事发时刘林（死者）平躺在房屋北侧后院地面，头部有严重出血，刘林左脚穿拖鞋，右脚呈光脚状态，旁边散落有另外一只拖鞋及打胶枪，枪内残留有玻璃胶，结合后期的询问笔录，可以判定刘林是由顶楼北侧坠落。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证书编号：D442021032922）注明刘林的死因为：多发伤（见图六、七、八）。



图六 出警记录



图七 现场遗落的打胶枪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二联(死者家属持有)			
证书编号: D442021032922		行政区划代码: 441901	
死者姓名	刘林	性别	男
国家/地区	中国	民族	汉族
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206093113
户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浠水镇浠水居委会 四组		
常住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浠水镇浠水居委会 四组		
出生日期	1982年6月9日	死亡日期	2022年7月29日
死亡地点	其他场所	死亡原因	多发伤
家属姓名	刘玲玉	联系电话	13622066580
与死者关系	兄弟姐妹	家属住址或单位	湖北省黄冈市
医师/法医签名	张文	民警签名	
签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 ①死者家属持此证明到公安机关备案; ②无家属签字, 签发机构及公安部门盖章无效; ③死于救治机构以外的死亡原因系死后推断。			

图八 死亡证明

4.经询问笔录可知,事发时,杜光富与刘林(死者)正在玻璃雨棚顶整理隔热棉,两人均未佩戴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均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事发时正在房屋西侧一楼花园铺设大理石洗手台的刘志坚和卢家的确认听到并看到刘林(死者)失重坠地。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9日11时30分左右,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金地时代艺境小区15栋1501号三楼楼顶,刘林及杜光富正在玻璃雨棚顶上整理隔热棉(该玻璃雨棚顶离一楼地面高度约9米)。11时40分左右,杜光富察觉到刘林突然不见了,随后走到雨棚边往地面看,

发现刘林躺在房屋北侧一楼花园地面，随即下楼查看情况，并拨打120等待救援。11时50分左右，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刘林现场进行抢救，约20分钟后，宣告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获悉事故情况后，迅速安排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勘查现场，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接事故信息后，常平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应急、公安、住建、房管所及卢屋村委会介入处置，督促事故相关方开展善后处置。

此次救援处置及时，措施得当，未造成二次伤害。经评估，本次事故处置行动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涉事方积极与涉事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安抚工作，目前事故善后工作涉及民事赔偿部分，因涉事各方对事故责任区分及赔偿金额分歧较大，还在作进一步协商中。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刘林（死者），男，40岁，系杜光富外聘的临时装修工，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证书编号：D442021032922）注明死因为：多发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初步协调，死者家属、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杜光富、杜国荣等各相关涉事方于2022年8月8日就刘林意外身亡事故达成赔偿协议，先期赔偿款为40万元人民币。由于涉事方关于事故赔偿责任问题未达成一致，后续赔偿将通过司法途径寻求解决，目前最终的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收集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个体防护不到位。刘林（死者）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的规定¹，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

施工组织方安全防护不到位。作为施工组织方杜光富，进行临边作业施工时，未组织设置防护栏杆、挂设密目式安全网等措施，

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的规定²。

（二）间接原因

1.施工组织方杜光富未采取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未为死者刘林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未分析研判作业现场潜在的安全隐患，安排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2.时代艺境 1501 房业主之父杜国荣在委托杜光富施工前，未与施工方订立书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履职情况

（一）施工组织方杜光富

杜光富，未为死者刘林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安排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在进行临边作业施工时，未设置防护栏杆、挂设密目式安全网等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²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广州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州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严格落实小区装修管理规定，要求业主办理装修工程申报、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修管理责任及承诺书、办理施工出入证等相关手续，同时定期对装修单位或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落实巡查签到，巡查过程中严格核对工程是否是按申报内容作业，发现违规作业的将对该装修现场进行责令整改或停工，开具违规整改通知单，对其他非法搭建或不落实安全作业的行为上报相关执法部门。

（三）常平镇住建局

常平镇住建局制定了《常平镇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督导检查方案》，联合镇房管所由主要领导带队对 11 个物业小区限额工程开展了安全督导检查，重点对物业服务企业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开展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规施工行为，严防事故的发生。

（四）常平镇房管所

常平镇房管所制定《常平镇物业小区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向各物业服务企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小区限额以下简易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在全镇

物业管理区域开展物业小区限额以下装饰装修专项检查行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工作台账不规范、装修人员进出登记管理不完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检查组现场指正教育,责令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装饰装修公司)马上整改。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对常平镇 2022 年“7·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林在进行高空作业时,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的规定,导致了事故发生。刘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杜光富未分析研判作业现场潜在安全隐患,安排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为死者刘林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导致事故发生。杜光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三) 其他建议

1.建议由市住建局和常平镇住建局共同约谈东莞市华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督促公司加强工程分包的管理，对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2.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常平镇住建局负责人和常平镇房管所负责人，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力度；

3.建议常平镇安委办、住建局、房管所约谈东莞市博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杜光富；

4.建议常平镇房管所约谈广州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将其整改措施进行公示，并将此事故情况通报至辖区内所有物业服务管理公司；

5.经核查，涉事玻璃雨棚未取得相关手续，建议各方组织人员对玻璃雨棚进行拆除。

6.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常平镇 2022 年“7·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发包方杜国荣、施工方杜光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

2.常平镇住建局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广泛开展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针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在开工前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派发宣传单等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的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坚决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

3.常平镇房管所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抽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楼宇内工程建设活动巡查及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督登记管理，注重工程结束后施工人员出入的登记管理，严防不按规定报备、无资质和违反建筑安全规定等情况发生。